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并出具《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652号），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5.581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下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376亿元（含0.376亿元）。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认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26柳控04，债券代码：282139.SH）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5、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3%-3.1%，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3月25日（T-1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

券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一）的方式参与认购。本期债券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如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则视为知悉并同意以下内容：

(1)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2)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即视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承诺不从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投资者按照本发行公告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发行人与承销商将视为其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上述禁止行为。

(3) 投资者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本次获得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4) 投资者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

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5) 投资者已仔细核对并确认自身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6)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核查工作，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投资者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7) 投资者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8)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即视为知悉并同意《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三）。

(9) 投资者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10) 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投资者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1) 投资者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将在认购时告知簿记管理人。

10、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本期债券，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承销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2、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导致本期债券持有账户数超过 200 户的转让不予确认。

13、本《发行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581 亿元（含 75.58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76 亿元（含 0.376 亿元）的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 承销保荐（曾用简称华英 证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652 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75.581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0.376 亿元（含 0.376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2 年。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每期债券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23 柳控 03”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	------

T-2 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材料
T-1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网下发行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3.1%。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除债券交易参与

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详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代录入认购。

如遇特殊情况，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认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已经知晓、确认《发行公告》所有内容，并承诺《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申购人在此承诺”所有内容。其中如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前主动告知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如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应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投资者应在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前主动告知并配合主承销商对该事项的核查。投资者应确认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

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特殊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认购文件参与认购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认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8)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9)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标星项目均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10)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15:00-17:00 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由簿记管理人代录入认购：

1)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加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需提供印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等），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投资者需将以上认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传真：0769-23831231 邮箱：dgzqecm2@163.com

咨询电话：0769-23831231 联系人：陈锦波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经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发出机构产生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修改或撤回。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认购，即视为对本发行公告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做出内容与认购要约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反洗钱工作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0.376 亿元（含 0.376 亿元）。本期债券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有效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认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认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认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数量取整要求、认购时间、长期合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认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不予配售。对于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系统认购备注中标明“不要散量”但标位在边际上分到散量的投资者无法进行调整。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通过该系统自行下载或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

“《配售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16:00 点前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特殊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15: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T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6 柳控 04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778808059000003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602000014

（八）违约处理

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但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购方认购债券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发生还本付息违约风险，由申购方自行承担。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

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主承销商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交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于簿记建档日 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簿记建档日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认购。

（三）若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于簿记建档日 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簿记建档日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将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认购。

(四)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 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七、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柳州市杨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容军

联系人：李华龙、吴文旭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 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

电话号码：0772-2633511

传真号码：0772-2805989

邮政编码：5450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李山川、连胤朝、范波、晏开鑫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三）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刘锐、唐倩、谢晴晴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3831230

传真：0769-23831231

（四）联席主承销商

1、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人：王慧馨、刘铎、张聚、刘斐秉、周蕴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10-58113000

传真：010-58113031

2、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联系人：梁绍勇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彭和平、吴依楠、常宁、罗雯晰、季春龙、高接如、俞林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0755-83703148

传真：0755-83704574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李厚薄、严贵东、董剑啸、张缤元、杜仲、龚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电话：0574-89265162

传真：0574-87082013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李虹佳、唐润之、安福绪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陈宇翔、叶子铭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18810403531

传真：010-65534498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盖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建档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请填写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信息，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p>			
投资者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者账户号码		*投资者账户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26柳控04（3+2年期）】，询价利率区间2.3%-3.1%（均含）			
询价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限制 (不填默认100%)	备注
			认购总量不超过 发行规模的____% (不填默认100%)
<p>重要提示：</p> <p>1、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即视为知悉、同意并确认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所载内容。</p> <p>2、直接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直接投标认购，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写妥并盖章后，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复印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一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上述盖章材料需加盖公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加盖部门章/业务专用章需提供印章授权委托书。</p> <p>认购传真：0769-23831231 咨询电话：0769-23831231 邮箱：dgzqcm2@163.com。</p> <p>3、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认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认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认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认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认购单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或电子邮件收件显示时间为准；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申购人已仔细核对并确认自身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资格，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详细、完整、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视同认可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并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情形，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请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是（ ）否。如选择是，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请打钩确认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包含发行人。（ ）是（ ）否

申购人承诺，如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6、申购人确认：

（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发行人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理解并确认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未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7、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遵守审慎原则参与债券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以资管产品投资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无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询价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询价利率可不连续，超出询价利率区间为无效认购；

2、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元的整数倍；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每一有效认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数量总和；

4、有关询价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询价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询价利率不超过5.0%（含）。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询价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询价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4.50%	1,000
4.60%	1,000
4.70%	1,000
4.80%	1,000
4.9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90%，但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认购文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盖章后，于本期债券询价时间内，与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复印件、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一并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盖章，发送至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8、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或邮箱以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另有通知情况除外。

认购传真：0769-23831231 邮箱：dgzqcm2@163.com 咨询电话：0769-23831231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无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G.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无需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详细、完整、仔细阅读。）

重要提示：本风险揭示书仅为列举性质，并不能详尽列明债券业务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债券业务。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业务的相关风险，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特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您（贵公司）（以下也称“投资者”）认真详细、完整、仔细阅读。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当您参与债券业务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本金亏损的风险。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让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市场基本知识及相关风险，在您参与债券业务前，本公司特向您告知并揭示如下信息及风险，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发行公告等与债券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内容，充分了解债券业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服务特性，认真考虑债券业务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是否参与债券业务，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风险揭示书不会改变债券业务的风险属性。**

本风险揭示书应被视为《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认购前请仔细阅读。若您签署《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表明您已详细、完整、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则表明您已完全了解债券业务规则及风险，并自愿承担参与债券业务可能给您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承销商向投资者作出的声明、风险揭示以及投资者自愿作出的声明如下：

第一条 主承销商声明

1.1 主承销商不保证债券业务一定让您盈利，不以任何方式向您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2 主承销商向您提供服务，不代表主承销商向您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您参与债券业务，需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条 风险揭示

参与债券业务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现特向您揭示如下：

2.1 参与债券业务的一般风险

2.1.1【**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利率风险、偿付风险、评级风险、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1.2【**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2.1.3【**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1.4【**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1.5【**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或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1.6【**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2.1.7【**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2.1.8【**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2.1.9【**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1.10【**偿付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2.1.11【**法律风险**】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12【**评级风险**】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

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 参与债券业务的特别风险

2.2.1【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项目销售进度及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或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无法销售，募投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的情形，从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兑付。

2.2.2【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2.2.3【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本期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2.2.4【其他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2.3 参与债券业务应关注的其他事项

2.3.1【及时关注相关公告】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人发布的债券相关公告，及时从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网站或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条 投资者声明

作为参与债券业务的投资者，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参与债券业务所面临的所有风险。本机构自愿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以下内容的真实和准确性：

3.1本机构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债券业务，本机构已符合参与债券业务的相关要求并已按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本机构为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已知悉并清楚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等与债券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内容的全部内容。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参与债券业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风险收益特征，并谨慎评估了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确信本机构已做好充分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债券业务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3.3 投资者确认，贵司已向本机构的授权代表明确说明债券业务的投资风险，且不保证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收益。本机构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第1.1条、第3.2条、第3.3条减轻或者免除主承销商的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主承销商已向您进行提示和说明，您应仔细阅读并理解该内容。签署《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表明您已知悉并确认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1、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业务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2、您在参与本次债券业务前，应充分了解该类业务的相关风险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情况，确信已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本次债券业务，避免因参与本次债券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3、当您签署《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即表明您确认主承销商已提示并说明了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所有内容，您已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及含义，同意遵守并自愿承担投资本期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4、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请您不要参加非法证券活动。

主承销商已充分向本机构提示并说明上述风险，本机构已充分阅读及了解上述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并承诺自行承担前述风险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